## 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第三條 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三〇七〇七四五號令訂定發布,嗣於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日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三〇二〇四〇八六號令修正發布。

查本市公立殯儀館為供家屬治喪焚燒紙錢使用,設有殯儀館環保 焚紙爐及火化場環保焚紙爐等設施,惟現行本標準第三條附表尚未有 焚紙收費規定,本於使用者付費精神及確實反映成本,爰擬增訂焚紙 費,以維公平及持續營運。

次查本標準第三條附表現行「費用減免相關事項」欄第一項免 收費用規定並未排除焚紙費,為減少治喪民眾焚燒紙錢行為實現節 葬目的,增訂「費用減免相關事項」欄第三項以排除焚紙費之減 免,達成使用者付費及費用填補原則,為配合該項增定,其餘項次 依序遞移。